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3-210042-CCZX

采购单位：南丹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10042-CCZX

项目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从经批准的年度部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咨询服务费，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段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或要求
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采购	A 分标	1 家	南丹县财政局农业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等相关部门工程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评审服务内容包含工程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等。
	B 分标	1 家	南丹县财政局工业交通股、经建股、预算股等相关部门工程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CA 管理-申领 CA”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四）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各分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个投标人中标。

2. 咨询服务模式：采用现场派驻式，即要求中标人委派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人员驻招标单位实施业务。

3. 项目现场情况核查：执行项目数量、项目报审造价和项目建设类型三项考核指标。

（1）项目数量考核指标：要求中标单位到现场踏勘和抽查的项目数量必须达到委托项目总数量的 80%以上（含 80%）；

（2）项目报审造价考核指标：报审造价 $\geq$ 200 万元的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和抽查。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和抽查。

4. 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委派 4 名以上固定的评审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南丹县财政局办公楼）采用“坐班式”开展评审工作，中标人派驻人员须按采购单位的上班制度上班，除法定节假日外其他工作日由采购单位统一考勤，接受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如发现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委派坐班人员驻地办公或发现中标单位人员缺勤的，则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理。派驻的**团队**要求能熟练掌握并能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仿古和水利等专业工程的预算评审工作。

(2) 中标单位六个月内不得换派驻人员，六个月后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换派驻人员，但更换人员须满足上一条规定的四个条件。

(3) 中标人委派的业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业务安排、管理和监督，所评审业务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坐班地点完成，不得私自将送审资料（含电子版）带出委托人指定办公场地作业。

(4) 中标人委派的业务人员须设项目负责人一名，要求为本单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持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并熟练掌握各类专业项目工程预算编审业务。

(5) 如发现中标人违反上述四条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所有业务费不予支付。

5. 评审质量要求:

①中标单位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给单位以外人员完成；

②评审成果文件均须盖单位公章及相应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印章；

③评审结果误差不得超过 3%。

6. 办公条件规定：招标人只负责有偿提供坐班人员的办公场地，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中标单位的办公场地费（含办公水电和卫生费），采购人按人民币 **15000** 元/年计收，每年的场地费在第一次咨询服务费请款前付清。

8. 为了保证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任意一个标段或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是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

9. 评审服从业务程度要求：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的业务委托开展评审业务，不得无故拒绝，无故拒绝采购单位委托评审业务三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

（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七）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丹县财政局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滨河路 13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8-721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48242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3-210042-CCZX
2	5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河池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19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月**日**点**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招标过程中所需投标人递交的所有材料均以上传电子文件的方式递交。（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文件除外，具体以评标委员会意见为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20.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2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6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系统中备案。
18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00 元 /每个中标人，中标人均应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19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7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8-721197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5-G3-210042-C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5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

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河池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全过程管理、监理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丹县财政局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 0771-4824240

联系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3 号楼二十九层 2909 号办公-15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7）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1.2 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

5、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9、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10、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制作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 评审前准备

17.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1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按照采购文件【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审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3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 1 个标段。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 2 个标段评标顺序分为，第一评审标段 A 标段，第二评审标段 B 标段。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所需中标单位综合得分在后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以此递推。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家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都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有权让其只中其中任意一个分标，另一个分标应选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值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扫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完成备案。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0.00 元 /每个中标人，中标人均应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5209100041979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A 分标、B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名称：南丹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采购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造价咨询公司中标参与南丹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工程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评审、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等） ▲四、评审服务费最高限价： <table> <tr> <th>建设项目类型</th> <th>单项工程审定金额</th> <th>基本费率（%）</th> <th>效益费率（%）</th> </tr> <tr> <td rowspan="5">工程概算</td> <td>1000 万元以内（含）</td> <td>0.14</td> <td>2.50</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 <td>0.11</td> <td>2.00</td> </tr> <tr> <td>5000 万元-2 亿元（含）</td> <td>0.10</td> <td>1.80</td> </tr> <tr> <td>2 亿元-5 亿元（含）</td> <td>0.08</td> <td>1.50</td> </tr> <tr> <td>5 亿元以上</td> <td>0.06</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5">施工图预算</td> <td>1000 万元以内（含）</td> <td>0.28</td> <td>2.50</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 <td>0.20</td> <td>2.00</td> </tr> <tr> <td>5000 万元-2 亿元（含）</td> <td>0.16</td> <td>1.80</td> </tr> <tr> <td>2 亿元-5 亿元（含）</td> <td>0.13</td> <td>1.50</td> </tr> <tr> <td>5 亿元以上</td> <td>0.1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td> <td>1000 万元以内（含）</td> <td>0.31</td> <td>2.50</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td> <td>0.24</td> <td>2.00</td> </tr> <tr> <td>5000 万元-2 亿元（含）</td> <td>0.21</td> <td>1.80</td> </tr> <tr> <td>2 亿元-5 亿元（含）</td> <td>0.18</td> <td>1.50</td> </tr> </table>	建设项目类型	单项工程审定金额	基本费率（%）	效益费率（%）	工程概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14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11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10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08	1.50	5 亿元以上	0.06	1.00	施工图预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28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0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16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13	1.50	5 亿元以上	0.10	1.00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0.31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4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21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18	1.50	建筑业
				建设项目类型	单项工程审定金额	基本费率（%）	效益费率（%）																																															
				工程概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14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11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10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08	1.50																																															
					5 亿元以上	0.06	1.00																																															
				施工图预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28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0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16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13	1.50																																															
					5 亿元以上	0.10	1.00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0.31	2.50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4	2.00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21	1.80																																															
					2 亿元-5 亿元（含）	0.18	1.50																																															

				目数量必须达到委托项目总数量的 80%以上（含 80%）； （2）项目报审造价考核指标：报审造价≥200 万元的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和抽查。 （3）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踏勘和抽查。 3、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须委派 4 名以上固定的评审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南丹县财政局办公楼）采用“坐班式”开展评审工作，中标人派驻人员须按采购单位的上班制度上班，除法定节假日外其他工作日由采购单位统一考勤，接受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如发现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委派坐班人员驻地办公或发现中标单位人员缺勤的，则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理。派驻的团队要求能熟练掌握并能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仿古和水利等专业工程的预算评审工作。中标人派驻人员必须满足四个条件：①为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名单内的人员；②为投标中标单位的在职在册职工[投标人需出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③在中标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 1 人；④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不少于三年，并且具有三年以上财政投资预结算评审工作经验。 （2）中标单位六个月内不得换人，六个月后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但更换人员须满足上一条规定的四个条件。 （3）中标人委派的业务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业务安排、管理和监督，所评审业务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坐班地点完成，不得私自将送审资料（含电子版）带出委托人指定办公场地作业。 （4）中标人委派的业务人员须设项目负责人一名，要求为本单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持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职称证书，并熟练掌握各类专业项目工程预算编审业务。 （5）如发现中标人违反上述四条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所有业务费不予支付。 4、评审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给单位以外人员完成。	
--	--	--	--	--	--

				(2) 评审成果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上盖单位公章，评审人员须在指定位置上签字并加盖职业资格印章。 (3) 评审结果误差不得超过 3%。 5、办公条件规定：招标人只负责有偿提供坐班人员的办公场地，其余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中标单位的办公场地费（含办公水电和卫生费等），招标人按人民币 15000 元/年计收，在第一次咨询服务费请款前付清。 7、评审服从业务程度要求：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单位的业务委托开展评审业务，不得无故拒绝，无故拒绝采购单位委托评审业务三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评审质量管理 第一条 中标人承揽的委托评审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完成，不得将受托评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评审费。 第二条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如需项目业主增补送审资料的，应通过招标人联系相关单位补充。 第三条 中标人接受委托评审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在本单位注册的工程造价评审人员进行评审。 第四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评审人员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招标人单位也可以向中标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评审人员。 第五条 承接大型项目评审时，中标人在接收报审资料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单独编制《项目评审实施方案》报采购单位审批，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分析项目造价主要费用构成、预算报审价相对合同造价及概（预）算价增减变动情况，提出评审工作的重点与方法； 2、拟订项目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其内容包含：评审程序与流程，对项目工程量、项目单价、材料价格和工程取费等各主要评审内容的质量控制措施，现场踏勘程序与方法、争议问题协调处理等； 3、组建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中标人内部具备相应技术水	
--	--	--	--	---	--

				平和职业资格的人员自行组织，并明确各评审人员的任务分工，落实各评审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4、评审方案应报委托方审批。 第六条 评审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根据清单规范、定额、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评审会议纪要等有效的工程计价资料实施评审，对报审造价文件中各子项的工程量、清单价格、材料价格以及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评审；对报审少计或漏项的内容，中标人要根据设计图纸如实计算；遇到设计图纸标注不清或把握不准的问题，中标人要及时向招标人反映并沟通；工程量清单描述中标人要做到规范完整，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2、评审人员应分析并找出工程造价评审前后变动的原因。 3、评审程序和质量标准应符合预算评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第七条 中标人在评审中遇到《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刊登信息价格的或承发包双方尚未办理签证确定价格的特殊材料和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三家，将询价过程及结果形成询价记录表。 第八条 中标人内部质量复核 1、中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复核制度。 2、评审人员应采取有效方法确保各项目的评审进度和评审质量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评审应有书面记录，并作为项目档案的必存材料收归档案。 第九条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及相关操作规程，评审程序和质量标准还应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 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结论，由报审文件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本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章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中标人须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造价评审档案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	--	--	--	--	--

八、委托评审工作

1、评审时间

(1) 单项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时限要求如下表：

送审造 价	出具初 审报告 工作时 限	二次复 核工作 时限	出具评 审报告 工作时 限	总评审 工作时 限	附注
200 万元 (含) 以 下	5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1 个工作 日	8 个工作 日	1、评审时限 从收到招标 人提供完整 有效的资料 之次日起计 算, 总评审工 作时限以评 审报告书纸 质版送达招 标单位的时间 为准。 2、本时限不 含补充资料、 核对时间和 项目单位反 馈意见时间。 3、非常规项 目的评审时 限由双方根 据实际情况 另行商定。
200~ 500 万元 (含)	7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1 个工作 日	10 个工作 日	
500~ 1000 万 元 (含)	9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13 个工作 日	
1000~ 3000 万 元 (含)	11 个工 作日	3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16 个工作 日	
3000~ 5000 万 元 (含)	15 个工 作日	3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20 个工作 日	
5000 万 元以上	20 个工 作日	3 个工作 日	2 个工作 日	25 个工作 日	

(2) 中标人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评审结论的, 应做好书面记录报委托单位, 经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间。由于项目点分散、工程造价复杂等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的项目, 由中标人向委托单位另行申请延时。

(3) 中标人故意延长评审时间, 委托单位除扣减评审费 (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 3% 计算); 评审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 招标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评审业务费, 当年累计有两项以上无法完成的评审项目,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受托评审资格。

(4) 非中标单位原因导致评审时间延误的, 中标单位不承担责

				任，但中标单位须做好记录并在评审规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报告。 2、评审质量偏差 (1) 造价评审质量在同一口径下误差不得超过 3% (含 3%)，经招标人复核如超出误差范围，中标人应按委托方的复核意见调整造价评审结论，项目重审不计算第二次委托代理业务费。 (2) 招标人不定期对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若抽查复审发现为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咨询结果误差超出 3% (含 3%) 以上时则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 误差在 3%~7% 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的复审意见同相关单位修正评审结果，同时扣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20%~50%。 ② 误差在 7% 以上的，中标单位须按采购单位的复审意见同相关单位调整评审结果，同时扣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50%~80%。 ③ 在协议期间内有两次误差率超过 7% 或有一次误差率超过 20% 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业务委托资格或解除合同。 (3) 每年终将对中标人受托评审项目的评审准确性及廉政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其考评成果将存档，以备查验，作为评定中标人业务质量和职业道德的依据。 九、廉政规定 1、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廉洁自律，严禁收受项目承包单位的现金、购物卡、各种有价证券及礼品，不得接受利益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中标人不得私自与项目利益单位就项目评审问题进行交流、商谈。 3、中标人应核查造价评审人员与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如有应实行回避。 4、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建设单位转交的各类送审资料，因过失或故意等原因造成送审资料遗失、毁损的应予以赔偿。 5、中标人应自觉遵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评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评审秘密和资料数据的秘密。不得利用参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评审结果用于与参审事项无关的项目。 6、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如实向委托单位反映，	
--	--	--	--	--	--

				不得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与施工单位进行利益交换出具虚假评审结论。 7、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一经核实，委托单位将取消中标人的受托评审资格；情况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拒付或扣除部分评审服务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规定三年内不得参与南丹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投标工作等处罚措施，涉及违法犯罪的，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8、中标人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廉政责任书。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委派的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或相当（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减少评审人员或降低评审人员标准的，视为违约，第一次警告，从第二次起按缺勤计算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00 元/人·天，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200 元/人·天”，当其违约金累计达到两万元时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可停止业务委托和拒绝支付评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2、中标人出现丢失或损坏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出现第 1 次，按该评审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40%扣除；出现 2 次，按该审核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0%扣除该审核项目评审服务费，一年内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的，可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和资料的重要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3、若中标人在未出具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委托单位的，原则上委托单位不支付中标人任何服务费，且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采购投标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基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提供虚假参数和不切合实际的数据。 (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4)与相关项目利益单位串通制造虚假计价资料的。 (5)委托方将对中标人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复审单项工程审定结果属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评审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3%（含 3%）时，则按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第八条第 2 点第	
--	--	--	--	--	--

				(2) 款的规定处理。如评审结果误差绝对值超过$\pm 3\%$ (含 3%) 累计出现三次以上 (含三次), 委托方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十一、双方约定 1、中标人是招标人的合作单位, 应站在招标人的立场上对招标人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客观、公正的评审。 2、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中标人在接受招标人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招标人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5、中标单位不得将招标人委托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以外的任何人。 6、中标人已接受招标人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 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造价有关的服务, 如发现并经查实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 招标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 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 8、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 可向中标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新政策和新法规等因素影响本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与中标单位根据新政策和新法规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项目评审中, 如因工程自身问题等其他非咨询人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 自接到停止评审工作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仍未重新启动或评审结果仍未被采纳的, 按以下规定计算评审业务费: (1) 已完成项目工程量初审的,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打 5 折计算, 若尚未完成工程量初审的, 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计算。 (2) 已完成项目工程量和单价初审的,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	
--	--	--	--	--	--

				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打 8 折计算。 (3) 已完成项目初审的,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计算。 (4) 已完成项目造价初审结果核对的,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全额评审费计算。 2、已出定案表或评审报告的项目, 如因非咨询人原因需重新按新的人工费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或新的信息价调整计算的, 其评审服务费按重新调整后项目基本评审费的5%与按单项工程最低收费的两者之大值另行计算; 3、项目报审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如有漏项漏量, 且漏算少算部分金额占该单项工程造价3%以上的, 须由编制单位在原送审造价基础上如实追加少算漏算部分的报审造价文件, 或出具少算漏算的书面说明。 4、咨询人完成项目初步评审工作后, 若有设计变更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评部分施工项目需要重新评审时, 按以下规定计算评审业务费: (1) 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 10%以内 (含 10%) 时, 不需另外计算费用, 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计算。 (2) 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 10%以上 30% 以下 (含 30%) 时, 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1.2 系数计算。 (3) 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 30%以上 50% 以下 (含 50%) 时, 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1.5 系数计算。 (4) 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 50%以上时, 按变更前后的评审结果分别计算评审业务费。 (5) 项目初审后因非咨询人原因需删除某些内容或取消计算某项费用时, 被删除或取消部分项目的评审费须另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计取。 (6) 项目造价初审结果核对完成后因非咨询人原因需删除某些内容或取消计算某项费用时, 被删除或取消部分项目的评审费须另按	
--	--	--	--	---	--

				中标人投标报价计取。 5、中标人应认真做好造价评审工作，同相关单位对数须由招标单位联系和组织，对数过程须在招标单位办公场所进行，并在招标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1）对数前中标单位的评审人员应制作好编审双方异议的清单表，经中标人内部评审后提交给委托单位商讨。 （2）对数由委托单位牵头联系，邀请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及报审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参与，中标人不得私下邀请或独自邀请相关单位对数。 6、对数工作 （1）经过中标人内部复核后的初审成果，报经委托单位备案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由委托单位指定的评审管理人员组织与报审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开展对数工作。 （2）中标人应配置和使用具有审核模块功能的工程造价软件进行对数，为对数过程须留下痕迹和记录。 （3）在对数过程中因争议问题不能形成评审结论的，中标人应做好书面记录报招标单位，经招标单位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间。 7、中标人无故延长评审时间，委托方除扣减委托评审费（按每逾期一天扣减该项目委托评审费的 2% 计算）外，还将暂停委托项目评审；评审时间延迟一个月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造价评审工作，委托方有权收回工程报审资料并扣除该项目的委托评审业务费，当年累计有三项无法完成的评审项目，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受托评审资格。 8、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在承接项目期间内的评审人员派驻情况、评审人员考勤情况、业务反应速度情况、评审服务态度情况、评审业务进度情况、评审业务质量情况、评审业务廉洁情况、服从业务程度、遵纪守法情况等方面。考核不合格，将停止业务委托和解除合作合同，招标单位按照本招标项目评标结果的分数排名顺序依次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详见《评审机构 2025 年__月份考评登记表》 十三、评审结果责任： 中标人对评审结果负完全责任。	
--	--	--	--	--	--

					评审机构 2025 年__月份考评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	
					1	人员 派驻 情况	30	评分标准：按投标承诺的人数量派驻得满分，每少 1 名一级造价师扣 50%，每少 1 名二级造价师扣 50%，不派驻一级造价师不得分，直至扣完为止	1. 一级造价师__人 2. 二级造价师__人		
					2	人员 考勤 情况	30	1、一级造价师每缺勤半天扣 5 分/人，二级造价师每缺勤半天扣 3 分/人（每迟到 2 小时以上算缺半天） 2、每迟到一次扣 2 分。	1. 一级造价师缺勤__天，迟到__次 2. 二级造价师缺勤__天，迟到__次		
					3	业务 反应 速度 情况	5	业务反应速度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每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次数：		
					4	咨询 服务 态度 情况	5	咨询服务态度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不合格的次数：		
					5	咨询 业务 进度 情况	10	咨询业务进度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每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未达到按合同约定的次数：		
					6	咨询 业务 质量 情况	20	复审发现 1%<误差率≤3%的每次扣 10 分，复审发现误差率>3%的每次扣 20 分。若 3 个月内连续有两次出现误差率>3%或中标单位转给单位以外人员完成的，招标单位可以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1%<误差率≤3%的次数： 2. 误差率>3%的次数： 3. 是否有转包外包情况：		
					7	咨询 业务 廉洁 情况		执行一票否决式，一发现则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是否有违背廉洁约定的情况：		
					8	服从 业务 程度		第一次警告，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按有	不服从业务的次数：		

						关规定处理			
				9	违纪 违法 情况		执行一票否决式，一 发现则立即解除双方 合作合同，并按有关 规定处理	是否有违纪 违法的情况：	
				10	合计	100			
商务条 款	▲1、报价要求：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专项评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含聘用专家）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保险、税金、利润等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评审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季度申请支付。中标人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在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将上季度的评审服务费向甲方提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须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评审服务费。								
其他说 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无 二、其他：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A 分标、B 分标）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及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 2 个标段评标顺序分为，第一评审标段 A 标段，第二评审标段 B 标段。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并且在投标费率有效范围的最低评标费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1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①某投标人某项报价得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该项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投标人该项评标报价}} \times \text{该项报价分值}$$

②某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各项报价得分之和。

1.5.2 收费项目报价明细表:

建设项目类型	单项工程审定金额	基本费率(%)	分值	效益费率(%)	分值
工程概算	1000 万元以内 (含)		0.2		0.2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0.2		0.2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0.2		0.2
	2 亿元-5 亿元 (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施工图预算	1000 万元以内 (含)		0.3		0.3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0.2		0.2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0.2		0.2
	2 亿元-5 亿元 (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 (含)		0.4		0.4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0.4		0.4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0.4		0.4
	2 亿元-5 亿元 (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 (含)		0.2		0.2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0.3		0.3
	5000 万元-2 亿元 (含)		0.3		0.3
	2 亿元-5 亿元 (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评审费最低金额		元			0.2
评审费最高金额		45 万元			

1.5.3 有效报价范围说明:

①上述任何一项报价大于“投标报价上限值”的,该投标报价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人的上述任何一项投标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做出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合理或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驻场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和广西区内注册工程造价师薪酬行情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 2023 年企业所得税（1-6）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2、评审人员配置（满分 20 分）

评标小组依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专业类别、结构、人员数量进行评审。以证书和相关证明为准，所配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必须提交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以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最低人员配置要求：长期固定派驻采购单位的评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派驻团队需具备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仿古工程和水利工程五个专业的造价咨询资格；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的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余人员须具有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须大专毕业三年以上和有三年以上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经验。不满足此条件的投标报价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拟投入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 名得 5 分，每增加 1 名得 2 分。（此项满分 7 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具备 8 年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5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具有 4 年以上（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具备 6 年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具备 2 年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3）拟投入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以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注册证书为标准）的每个得 2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两个以上(含两个)专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①以上拟投入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需涵盖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仿古工程和水利工程五个专业（不分级别），每缺一个专业扣 4 份；②以上拟投入人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含直属分支机

构)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③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3、服务方案(满分 6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服务方案优良程度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得分。

(1) 本项目组织架构组建方案分(8 分)

一档(8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得当、合理科学,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二档(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得当,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三档(2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组织架构设置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2) 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分(9 分)

一档(9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体系保障性强;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

二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质量保证机制完善,措施或阐述内容可操作性强,体系保障性强;但是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的质量保证进行表述,过于格式化、教条化;

三档(3 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但是没有形成有效的质量保证机制,措施或阐述内容空有表述但是可操作性差,体系保障性差;没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做出质量控制点或关键工作质量保证的表述;

(3) 评审进度保障措施分(9 分)

一档(9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6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3 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4) 对本采购项目工作难点和要点阐述的合理程度及其采取的对策得分(9 分)

一档(9 分):投标人针对评审项目提出工作难点和要点阐述的合理程度及其采取措施得当,有力,可行,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二档(6 分):投标人针对评审项目提出工作难点和要点阐述的合理程度及其采取措施得当,

可行，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三档（3分）：投标人针对评审项目提出工作难点和要点阐述的合理程度及其采取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及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5）廉政防控方案（9分）

一档（9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廉政防控方案完整，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廉政防控得当、有力、可行；

二档（6分）：有一定的廉政防控方案，但是不完整，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大部分措施过于空泛；

三档（3分）：有廉政防控方案，不成系统，保障性差；

（6）沟通协调工作控制要点（6分）

一档（6分）：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且能够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清晰完整，能够确保沟通协调有效；

二档（3分）：能够完整详尽列明项目实施过程、不同实施阶段中需要进行沟通协调的各方主体，但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制度条款有欠缺，沟通协调效果一般；

三档（1分）：列出的沟通主体不完整，或者没有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列出不同的沟通主体，也没有列表说明与各方主体需要沟通的各类事项；虽然建立了沟通工作制度，但制度流于形式，沟通协调效果差或不能达到应有的沟通协调效果；

（7）内部管理机制（6分）

一档（6分）：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有效，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

二档（3分）：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执行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完整；

三档（1分）：有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机制不完整，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基本可行，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基本可行，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不完整；

（8）服务承诺方案分（9分）

一档（9分）：有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类似项目档案整理情况等方面内容，充分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二档（6分）：有服务承诺方案，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三档（3分）：有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评审工作需要。

4、业绩经验(满分 5 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连续有承接并完成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的得5分。须提供每年至少一个评审项目证明材料,少一年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1、以①项目委托合同复印件,②项目审定单复印件或定案表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新注册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年份证明材料:每一年得1分。)

5、总分: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若第一名得分相同时,优先推选的顺序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更优的优先;其次以拟投入人员配置的数量和职称优先顺序推选,再根据投标人在河池市有过评审服务业务的优先排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根据所需中标单位综合得分在后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以此递推。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各投标人可参加本项目中任意 2 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只能中 1 个分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同一家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分标都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有权让其只中其中任意一个分标,另一个分标应选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南丹县财政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实施的建设项目进行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试用期为六个月（至____年__月__日），期满合格后顺延至____年__月__日终结。

3、质量控制

3.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3.2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绝对误差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如上述绝对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取消其评审资格。

4、评审服务费费率确定

4.1 甲方将项目安排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4.1.1 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服务费按以下计费表及其说明计算：

建设项目类型	单项工程审定金额	基本费率（%）	效益费率（%）
工程概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施工图预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2 亿元（含）		
	2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		
单项工程最低收费		元	
单个送审项目最高收费		45.00 万元	

注：

（1）本采购项目评审服务费按单项工程为单位计算；若一个送审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其评审服务费由该送审项目各单项工程的评审服务费和组成；单项工程评审服务费计算规则如下：

①单项工程基本费以该单项工程审定造价（含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乘以相应的中标费率计算。

②单项工程效益费以该单项工程审减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审定造价（含暂估价，不含暂列

金额)对应造价区间的中标费率计算,审增时效益费为0;单项工程的效益费不得超过基本费的1.2倍,若超过基本费的1.2倍则按基本费的1.2倍计算。

③单项工程最低收费按中标报价计算。

④单项工程评审服务费实行三选一式收费,即费按其基本费、效益费和最低收费三者之高值作为唯一收费,不得累加计算。

2、本采购项目执行单个送审项目评审服务费限高规则,即一个送审项目的评审服务费不得超过45万元,若超过45万元则按45万元计算。

4.2履约保证金:无

5、其他约定

5.1 项目评审中,如因非乙方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甲方应视乙方完成工作量情况,按基本费的完成工作量比例计算服务费。

5.2 已出定案表或评审报告的项目,如因非咨询人原因需重新按新的人工费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或新的信息价调整计算的,其评审服务费按重新调整后项目基本评审费的5%与按单项工程最低收费的两者之大值另行计算。

5.3 项目报审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如有漏项漏量,且漏算少算部分金额占该单项工程造价3%以上的,须由编制单位在原送审造价基础上如实追加少算漏算部分的报审造价文件,或出具少算漏算的书面说明。

5.4 项目评审中,如因工程自身问题等其他非乙方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工作的,自接到停止评审工作之日起1个月内仍未重新启动或评审结果仍未被采纳的,按以下规定计算评审业务费:

(1)已完成项目工程量初审的,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打5折计算,若尚未完成工程量初审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计算。

(2)已完成项目工程量和单价初审的,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打8折计算。

(3)已完成项目初审的,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计算。

(4)已完成项目造价初审结果核对的,按乙方投标报价的全额评审费计算。

5.6 咨询人完成项目初步评审工作后,若有设计变更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评部分施工项目需要重新评审时,按以下规定计算评审业务费:

(1)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10%以内(含10%)时,不需另外计算费用,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计算。

(2)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10%以上30%以下(含30%)时,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1.2系数计算。

(3)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30%以上50%以下(含50%)时,该单项工程按变更前后评审费两者的大值*1.5系数计算。

(4)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单项工程造价的50%以上时,按变更前后的评审结果分别

计算评审业务费。

(5) 项目初审后因非乙方原因需删除某些内容或取消计算某项费用时，被删除或取消部分项目的评审费须另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基本费计取。

(6) 项目造价初审结果核对完成后因非乙方原因需删除某些内容或取消计算某项费用时，被删除或取消部分项目的评审费须另按乙方投标报价计取。

5.8 乙方应认真做好造价评审工作，同相关单位对数须由甲方联系和组织，对数过程须在甲方办公场所进行，并在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其具体要求是：

(1) 对数前乙方的评审人员应制作好编审双方异议的清单表，经乙方内部评审后提交给甲方商讨。

(2) 对数由甲方牵头联系，邀请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及报审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共同参与，乙方不得私下邀请或独自邀请相关单位对数。

5.9 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在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将上季度的评审服务费向甲方提书面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评审服务费。

6.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

7、双方约定

7.1 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客观、公正的评审。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7.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4 乙方在接受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7.6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评审某项目招标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造价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7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7.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评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坐班，开展评审业务，坐班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委派坐班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7.9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

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南丹县境内从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8.2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丹县。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4 因政策、法规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1 中标通知书

11.5.2 委托协议书

11.5.3 投标文件

11.5.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1.5.5 招标文件

11.5.6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南丹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壹份。

12、其它补充附加协议条款：

12.1.1 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评审业务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外进行外出询价、考察或观摩学习等活动的，其所开销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12.1.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材料及提供时间。

12.1.2.1 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评审材料为：工程立项批复文件、地质勘察设计资料、经设计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招标用的施工图纸（工程总承包项目为经评审合格的初设图纸）及其电子版（CAD）、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报审造价文件（含概算书、预算书、招标控制价等）及其电子版、报审造价文件的各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其电子版、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和涉及项目造价评审的各种资料等。（注：具体资料要求在评审时由咨询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12.1.2.2 提供时间：甲方需在委托当日提供全部资料。

12.1.3 甲方应在2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甲方：南丹县财政局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上述合同条款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和《项目需求和说明》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和《项目需求和说明》的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A 分标、B 分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
-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 7、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 9、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
- 5、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 9、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 10、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竞标人无不良记录信息网站打印页。

6、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由投标人为其交纳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7、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建设项目类型	单项工程审定金额	基本费率 (%)	分值	效益费率 (%)	分值
工程概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2		0.2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		0.2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2		0.2
	2 亿元-5 亿元（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施工图预算	1000 万元以内（含）		0.3		0.3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2		0.2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2		0.2
	2 亿元-5 亿元（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工程量清单及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0.4		0.4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4		0.4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4		0.4
	2 亿元-5 亿元（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控制价	1000 万元以内（含）		0.2		0.2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0.3		0.3
	5000 万元-2 亿元（含）		0.3		0.3
	2 亿元-5 亿元（含）		0.2		0.2
	5 亿元以上		0.2		0.2
单项工程最低收费		元			0.2
单个送审项目最高收费		45.00 万元			
备注：本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 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投标报价说明：

- 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此

表的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值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基本费和效益费为费率报价，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为价格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3、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程造价 管理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书名称 及专业			注册证书号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²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定的正式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必须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职务	注册造价 工程师（造 价员）证书 编号	职称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附：（1）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含一、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造价员证）复印件或其电子证书图相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学历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连续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退休人员提供：退休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但不限于这些证明材料，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5、预结算软件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预结算软件一览表

序号	专业	品牌（公司）	使用软件版本	备注

附：投标人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本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南丹县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机构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一、根据南丹县_____项目的要求，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我方参与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要求，按照期限、保证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活动中出现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南丹县_____项目需求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投入有关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3、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丹县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按采购人约定的计费方式和中标报价计费。

4、.....

投标人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 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9.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相应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

10.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